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7/35)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Return to Distribution C.111**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37/35)



联 合 国

1982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		v
一、 导言 .....	1 - 4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	5 - 7	2
三、 工作的安排 .....	8 - 18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 9	3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10 - 13	3
C. 继续设立工作组(工作队) .....	14 - 18	4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9 - 114	5
A. 根据大会第36/120A号决议第2和第3段 规定采取的行动 .....	19 - 102	5
1. 审查巴勒斯坦局势和努力执行委员会建 议的情形 .....	19 - 23	5
2. 对被占领领土情况发展的反应 .....	24 - 97	5
(a)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	24 - 48	5
(b)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49 - 63	9
(c) 在安全理事会内就下述问题采取的行动 .....	64 - 90	11
(d)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行动 .....	91 - 97	16
3. 出席各种会议情况 .....	98 - 100	17
4.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	101 - 102	18
B. 按照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第2、3两段采取的行动 .....	103 - 111	22
C. 按照大会第36/120C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行动 .....	112 - 114	23
五、 委员会的建议 .....	115 - 119	23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 .....	25
二、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 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	29
三、1982年4月12日至16日在马耳他举行的第六次联 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	38
四、1982年8月9日至1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 七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	50

送 文 函

1982年9月22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大会第36/120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

顺致崇高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马桑巴·萨雷 (签名)

##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原由 20 名成员组成，后来又扩大为 23 名成员。<sup>1</sup>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up>2</sup> 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大会以前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确切建议。

2.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首次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给大会每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中维持原建议不变，并都再度获大会着重表示赞同。大会彻底审议其报告及评估巴勒斯坦局势后，审查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了这项任务的期限。

4. 尽管委员会屡次作出呼吁，但安全理事会直到今天尚未对建议采取行动，它们也未获得执行。由于以色列的作法，被占领领土的形势仍极为紧张，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经常暴发。最近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使生命和财产惨遭重大损失。

---

<sup>1</sup>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 和 Corr. 1)。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 和 Corr. 1)。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 和 Corr. 1)。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

##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大会第 36/120A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和第 36/120C 号决议第 2 段明确规定了委员会现有的任务。

6. 大会在各该段中请或授权委员会：

(a) 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并于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担任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特别为此目的举行会议，并就会议的地点、日程和参加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等提出建议。

7. 大会又在第 36/120B 号决议的第 2 段和第 3 段中请秘书长：

(a) 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和大会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所规定的任务；

(b) 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执行其任务增加必要的经费，并通过下列方法扩大其工作方案：

(一) 除了各区域讨论会外，在北美洲举办讨论会；

(二) 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更广泛地传播其出版物；

(三) 把这些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言文本。



### 三、工作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在1982年1月和2月初，暂时保留其1981年主席团至1982年第一次会议考虑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为止。

9. 委员会后在1982年2月11日由秘书长宣布开幕的第76次会议，决定再次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

穆罕默德·法里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

####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0. 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可以此资格参加，并再次欢迎以此资格参加的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82年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1. 为了鼓励各方面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委员会象1976年、1977年和1981年那样授权主席请秘书长再次邀请未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如果愿意可以观察员资格参加，或用口头或用书面将它们认为对委员会工作有益的建议和提议交给委员会。

12. 象过去那样，这项邀请要特别提请所有与中东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注意。

13. 结果经厄瓜多尔和捷克斯洛伐克请求，分别从1982年3月31日和1982年5月24日起，它们也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C. 继续设立工作组

14. 委员会再次一致决定它在1977年设立的工作组应继续执行任务，以便在下列方面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 (a) 密切注意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事件，并向委员会建议可采取的有益行动；
- (b) 协助委员会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定任务。

15. 委员会决定再次确认工作组的现时成员：马耳他（主席），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作为直接有关人民的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委员会也接受了扩大工作组的原则。结果，经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请求，它们分别于1982年1月21日，1982年3月30日和1981年12月8日起也参加了工作组。

16. 委员会并决定：除扩大工作组外，应设立三个分组。第一分组将与特别工作股一同监视被占领领土内每日的事态发展并在适当情况下，起草书信由主席签署送交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7. 第二分组将协助特别工作股进行关于组织讨论会的详细工作。

18. 第三分组的任务是：

- (a) 在特别工作股协助下，定期审查已经规划的各项研究的进展，和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制已发表的研究报告的办法。
- (b) 增新特别工作股制作的研究报告和影片；
- (c) 改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团结日的组织工作。

####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根据大会第36/120A号决议 第2和第3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 1. 审查巴勒斯坦局势和努力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形

1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120A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要求, 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 并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

20. 由于一连串的事件, 主席得到委员会授权对以色列政府的作法和政策曾多次表示委员会的严重关切, 委员会认为, 以色列政府的作法和政策是直接违反国际法, 违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精神, 同时也不符合委员会的建议。

21. 这些函件主要是处理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非法移民点, 并吞阿拉伯人拥有的大片土地、其他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实例以及以色列入侵黎巴嫩。

22. 以色列这些作法、政策和违犯行为促使委员会除了提出抗议信以外, 还表示坚信安全理事会根据它第446(1979)号决议, 为了审查有关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设置移民点的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 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再次积极展开活动。

23. 该委员会于1980年11月25日一致通过了它的最近一次的报告。安理会迄今尚未审议这份报告。委员会因此敦促安理会即刻审议这份报告并最紧急地对其中的建议采取行动(A/37/240-S/15120号文件)。

##### 2. 对被占领领土情况发展的反应

##### (a)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24. 委员会鉴于地区内紧张状态恶化, 根据它的任务规定, 建议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此事项。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于1980年7月22日至29日召开。

25.会议上大会以112票对7票，24票弃权，要求并授权秘书长酌情与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

26. 根据同一项决议，大会决定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常会主席可应会员国请求再召开会议。

27. 鉴于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再次迅速恶化，按照不结盟国家部长于1982年4月5日至8日在科威特召开的协调局会议所作的决定，大会于1982年4月20日至28日重新召开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28. 在该届特别会议续会上，大会进行唱名表决，以86票对20票36票弃权，除其他规定外，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承认大会ES-7/2号决议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不可剥夺权利，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如大会在其第31/20号及随后的决议所做的那样。此外，大会常会主席再次获得授权，可应会员国要求重新召开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1982年4月28日，ES-7/4号决议）。

29. 委员会主席在向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发言时，对该地区局势的严重恶化一直未能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步骤表示遗憾。他回顾到自从紧急特别会议首次休会以来，以色列不但声称拥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而且加快逐步并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被占领领土。

30. 主席着重指出，大会曾经通过的决议仍然是公平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范畴。

31. 委员会对大会特别会议续会的积极出席和参与辩论及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所获得的广泛支持，表示欣慰。

32. 一件可喜的现象是，几个西欧国家也与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国家一起谴责了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违反基本人权和企图在耶路撒冷建立首都等等做法。这些会员国之中有许多强调必须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作进行有关西岸和加沙的任何谈判。

33. 委员会赞许地回顾社会主义国家呼吁开始进行真诚的集体努力，以期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一切当事方面都参加的特别国际会议，在其范畴内，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34.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在唤醒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一般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方面，起了作用，委员会对此感到满意。

35. 由于1982年6月以色列非法入侵并继续占领黎巴嫩大部分地区所造成的大规模的战争，大会经要求，于1982年6月25日至26日召开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1982年第二次续会。

36. 大会在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7票对2票，再次重申下列信念，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而且认为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否则该地区无法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1982年6月26日ES-7/5号决议）。

37. 委员会主席于6月25日向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二次续会发言时说，黎巴嫩目前令人遗憾的局势只是中东危机的一方面而已，其根本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38. 主席又说，如果这次会议能够解决黎巴嫩当前的局势，就达成两个目标。黎巴嫩免于毁灭，同时着手进行谈判，积极鼓励进一步的讨论以促成中东问题的确切解决。

39. 关于这一点，主席重申下列几点：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从一切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退的建议；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外来干涉享有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所有的难民返回巴勒斯坦；以色列履行《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最后，而且最重要的一点，在一切可能促成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前途的讨论、谈判或处理经过都得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

40. 由于情况进一步恶化，令人担忧，而安理会又不能采取行动，因此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于1982年8月16日至19日第三次复会。在第三次续会中大会通过了三项决议。

41. 大会以120票、20票弃权的记录投票要求让巴勒斯坦人民于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巴勒斯坦行使其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该决议并再度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仍然不遵守第465(1980)、508(1982)、509(1982)、515(1982)和518(1982)号决议时举行会议，来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讨论实际的途径和方法。

42. 大会以同一项决议再度要求秘书长同中东地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联系，以期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符合《宪章》宗旨和各有关决议的情况下谋求有益于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具体途径和方法（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决议）。

43. 大会在第二项决议——以123对2票、18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决定于1983年8月16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1982年8月19日第ES-7/7号决议）。

44. 大会并在第三项决议——以102对2票、34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决定每年6月4日为受侵略杀害无辜儿童国际日。

45. 委员会主席8月16日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发言中提到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强调指出这次行动——已经使数千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受害——事前有周密的计划，其目的是要使用武力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样，以色列在黎巴嫩进行的军事行动，是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治战争的又一次具体表现。

46. 主席又说，以色列仍悍然不顾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基本原则，并违反这个创立了以色列国的组织的许多决议。如果不终止黎巴嫩的悲剧，就等于一举而彻底破坏了联合国的道德权威，而这种权威是人类对达成世界和平和正义的集

体希望的寄托所在。

47. 主席回顾说，本组织一直在讨论能够和应该终止这个悲剧的真正范畴，这就是，以色列从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在其自己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在这方面，主席提到1976年通过并已一再重申的委员会各项建议。

48. 委员会在起草供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方面，起了建设性作用。

(b)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49. 委员会代理主席又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在1982年1月22日信(A/37/75-S/14844)内，促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以色列想要把全部巴勒斯坦的贝督因人从内格夫沙漠的一个广大地带驱逐出去的计划。

50. 该信指出，这一地区内有贝督因人约40,000名，其中已有15,000人左右被迁徙到贝尔谢巴附近的两大片土地上安置。另外，有一地区因为以色列计划兴建新的空军基地，区内贝督因人6,000人将被赶走。沙漠其他各地还有19,000人，也将按照以色列政府的计划予以迁徙安置。

51. 代理主席表达了委员会的意见：亟需促请以色列注意这些行动所涉的危险，这类行为只会进一步加深这个地区的紧张情势。

52. 在1982年2月18日信(A/37/94-S/14879)中，委员会主席对不久以前关闭比尔泽特大学的事件表示关切。这一事件曾在1981年11月13日(A/36/688-S/14754)促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过了。

53. 他在信中引述报道说，以色列政府再次下令比尔泽特大学关闭两个月，并指出，这是四个月内第二次的关闭。又据报道说，大学有50名师生被捕。

54. 主席重申委员会的信念说：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有力措施来制止这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镇压行为和政策，是最重要的。

55. 在1982年3月8日信(A/37/109-S/14897)内,委员会主席吁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采取决定性措施,保护住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该信述及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违反人权的情事。信中特别提到不久之前所报道的以色列当局在贾拉宗难民营的行动,无故逮捕年轻人并加以长时间的审讯。

56. 主席在1982年5月24日信(A/37/240-S/15120)中,再次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的镇压行动深为关切。他促请注意以色列在对付巴勒斯坦人行使他们的权利,示威抗议在被非法占领的领土上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政策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他提到有报道指出,以色列兵士曾攻击一所女子学校,以及在圆顶寺新发生的枪击事件。

57. 委员会对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联合国决议规定,继续推行在被占的领土上建置非法的移民点的政策,表示担忧。

58. 随后,在1982年6月18日信中(该信已作为A/37/301-S/15244号文件散发),主席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解散西岸的杜拉和纳布卢斯两个城市的民选市议会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他再次强烈要求,确保联合国决议得到最严格的遵守,在这里特别是指那些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

59. 在1982年7月9日信(A/37/339-S/15290)中,主席又提及比尔泽特大学情事。他说,据报道,以色列政府再度下令关闭该大学,这次的原因是学生抗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同信中,主席又指出,据可靠的新闻报道,依法选出的杰宁市长已被撤职,理由是他拒绝会见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以色列民政长官。

60. 主席在1982年9月14日信(A/37/449-S/15393)中提到,据报道,以色列政府已拨款1,850万美元,用于在非法占领的西岸上建立三个新的移民点,并宣布批准建立另外七个移民点。信中指出,这10个新移民点使总数增加到109个。所有这些移民点的兴建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的第465(1980)



号决议。

61. 此外，信中引述报道说，以色列边区警察分别于9月3日和6日在西岸纳布卢斯市和特勒卡里姆村附近枪杀阿拉伯青年。他以委员会的名义再一次重申应该立即采取适当的有力措施来保护在被占领领土内生活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62. 接到关于在夏蒂拉和萨布拉难民营所发生的大规模屠杀巴勒斯坦人的报道后，主席在1982年9月20日信(A/37/462-S/15410)中，表示委员会对也是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一个直接后果的这一残暴行动极为关切。他再一次提请注意委员会的信念：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大会屡再赞成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这种悲剧是能够避免的。

63. 因此，主席用最强烈的措辞敦促安全理事会，应当刻不容缓地采取适当行动，以便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c) 在安全理事会内就下述问题采取的行动：

(一) 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

64. 除在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转递抗议信件并自始至终发挥主导作用之外，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又参加了为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急剧恶化局势而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密切注意会议进展情况。

65. 从1982年3月24日至4月2日，安理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专门讨论当前的以色列行动和政策。

66. 1982年3月24日主席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中，重申了由委员会提交并获得大会从第三十一届会议从来一再通过的各项建议。他强调指出，安理会把这些建议付诸实行的时机已到。任何延搁都只会增加这个地区的紧急情势，这已从其所引发的暴力起伏周期得到证实了。同时，安全理事会还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遏止民选市议会已被解散的比雷市事件的扩大。

67. 1982年4月2日，安理会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该决议，安

全理事会该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强加施行的措施，例如以色列当局撤职民选市长的举动，以及以色列对被占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的自由与权利的侵犯。这些行动都是发生在以色列在戈兰高地采取的措施之后，那些措施已被安理会宣布为没有法律效力。

68. 安理会本将已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解散比雷民选市议会的决定，以及解除纳布卢斯和拉马拉两市市长职位的决定；它还将已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全部条款仍然完全有效。这项决议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9. 1982年4月13日安理会应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以伊斯兰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和伊拉克以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的身分提出的要求，再度开会，审议因耶路撒冷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圣堂再次遭受攻击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局势。就这个问题共举行了六次会议。4月20日，安理会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按照该决议，安理会将已谴责了在哈拉姆谢里夫区内所犯的渎圣罪行。

70. 该决议还对破坏或亵渎耶路撒冷圣地、宗教建筑物和遗迹的任何行为或怂恿此类行为表示惋惜。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恪遵并奉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并且避免阻挠耶路撒冷伊斯兰委员会履行其规定职责。这项决议草案也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 (二) 以色列入侵黎巴嫩

71. 1982年6月初以色列挥军侵入黎巴嫩国境的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各种步骤，缓和局势的恶化，减轻人命的损失。鉴于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西区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居民继续蒙受苦难，委员会通过主席，利用每一机会，协助结束冲突，并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情况。

72. 在6月5日第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508(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各方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跨越黎—以边界的一切军事活动。6月6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遵守第50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73. 黎巴嫩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表示愿意遵行。以色列政府不肯接受。

74. 6月8日，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不遵行安理会日前通过的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两项决议。

75. 同日，委员会主席在一封信（作为A/37/274-S/15188号文件分发）中说明，如果以色列部队不立即无条件撤退，此项冲突就有扩散到整个区域的极大危险。他吁请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立即结束此项爆炸性局势。

76. 后来在6月15日的信中，主席提到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大部分领土、人命牺牲、深重的苦难以及永无止境的破坏等问题。鉴于以色列采取此种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断然步骤，终止血腥屠杀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他表示委员会深切相信，以色列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立即无条件撤军。该信作为A/37/288-S/15222号文件分发。

77. 举行进一步协商后，安理会分别于6月19日和7月4日一致通过第512(1982)号和513(1982)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要求当事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要对平民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减轻人民的苦难。同时，要求当事各方便利救济物资的运送和分发，并且必须恢复必需品的正常供应。

78. 不过，6月26日，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无法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当事各方遵行在黎巴嫩全境立刻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该决议草案又要求驻扎贝鲁特周围的以色列部队从贝鲁特四周后撤10公里，作为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第一步，并且，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同时从贝鲁特撤到现有营地。

79. 尽管偶然达成停火协议，但是，武装冲突继续不止，而且日益猛烈。其后，在7月和8月间，安理会举行了几次会议。7月29日和8月1日一致通过了第515(1982)号和516(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军事行动，并解除对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的限制。由于安理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80. 安理会于8月3日再次开会时，收到秘书长根据第516(1982)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政府对联合国观察员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部署给予充分合作的保证。该报告又表示，以色列内阁将于8月5日讨论此事。

81.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一项声明，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高度紧张局势、有关军事活动的报导以及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继续发生开火和炮轰事件。他说，安理会认为充分遵行第516(1982)号决议各项规定至关紧要。

82. 8月4日，安理会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第517(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第516(1982)号决议通过前所驻扎的据点；安理会决定再次开会，审议秘书长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83. 安理会进一步表示，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则将考虑按照《宪章》的条款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安理会又授权秘书长立刻采取步骤，增加派驻贝鲁特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的人数。

84. 在8月6日的会议上，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不供应以色列任何武器，不向它提供军事援助，直至以色列部队完成彻底撤出黎巴嫩所有领土时为止。

85. 8月1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此事的最近的第518(198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86. 安理会又要求立即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以便准许充分运入供应品，满足平民的急切需要。此外，安理会请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并要求以色列在努力促成观察员的有效部署中充分合作，同时，请秘书长尽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87. 7月29日，埃及和法国向安理会提出另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当时进行了初步审议，但没有付诸表决。它的主要条款包括要求在黎巴嫩全境立刻执行持久停火，所有非黎巴嫩部队离境——获得黎巴嫩合法代表当局批准留驻者除外，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部队同时撤出贝鲁特西区。该决议草案重申该区各国均享有存在和安全的权利，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各种涵义在内的自决权利（参看S/15317和S/PV.2384）。

88. 埃及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发言中说，埃及和法国开始这项帮助获致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的新动议，不仅是为了黎巴嫩迫在眉睫的危机，也是为了经年累月的中东问题，这项解决办法可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享有生存和安全、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在西岸及加沙地带建国的合法民族权利。

89. 埃及代表也促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有一部分，要求通过谈判恢复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且有一项理解，即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代表出席参加谈判，因而应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9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其后发言说，埃及代表提到的这些部分和其他部分都具有建设性，他希望所有这些意见终将载入该决议草案。

(d)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行动

91. 在整个冲突期间，在无涉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派遣了一位特使到黎巴嫩，与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进行直接协商。最终于1982年8月20日达成了一项协议的停火，保证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一切必要的保障。这项协定的各项规定十分勉强地维持了几天。

92. 后来，以色列于9月15日采取行动加强其据点和向贝鲁特进一步推进，从而违反了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进一步危害了巴勒斯坦人的安全，而于1982年9月17日发生了屠杀夏蒂拉和萨布拉两个难民营里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的事件。

93.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9月1日提出详细的建议，摘要说明了美国关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办法的立场，依照美国政府的看法，这项全面解决办法将考虑到所有各方的意见并将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94. 9月9日在非斯（摩洛哥）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结束其第二期会议时通过了一项中东问题八点和平计划，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要求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该计划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时占领的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在内，并撤除建立在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移民点。吁请联合国在西岸和加沙、监督几个月过渡时期，由安全理事会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并尊重这些原则。

95. 主席曾代表委员会出席非斯首脑会议，他报告了会议的结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斯首脑会议的建议与委员会长期以来的建议有高度的共同点。

96. 委员会注意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兼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于1982年9月15日提出的中东问题解决办法六点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计划符合委员会提出并得大会一再认可的建议的主要各点。

97. 以色列进行其侵略扩张政策时非法占领的领土的情况依然如故。委员会

请大会根据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彻底审议这种局面。

### 3. 出席各种会议情况

98.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120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其中特别授权委员会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于1982年接受了几项邀请。

99. 1982年间，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4月5日至8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5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耶路撒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5月11日至1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巴黎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会议；5月30日至6月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6月26日至27日在巴塞尔举行的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理事会；7月15日至17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8月20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会议部长级会议；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

100. 在上述每一次会议中，委员会代表都利用机会让大家知道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并讨论有利于执行这些建议的方法和方式。他们再次赞赏和鼓舞地注意到已有确证证明，大家对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具有相当的了解和同情，对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所采的行动感到关切。

#### 4.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101. 委员会继续极为关切地注视其他组织对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项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1981年在它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后所采取的这种行动，并对这些行动表示赞赏。这些行动计有：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1981年10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发布的公报；

102. 1982年，其他组织采取的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行动，则有人权委员会、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伊斯兰会议和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采取的下列行动：

##### (a) 人权委员会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决议，其中强烈谴责：

- (一) 吞并部分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 (二) 在阿拉伯公有私有土地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 (三) 武装被占领领土内移民点的居民，对阿拉伯平民进行暴力行为；这些有武装的居民不断对个人进行暴力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死亡和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损失；
- (四) 把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剥夺他们回返的权利；
- (五) 没收和侵占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同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或机构进行的取得土地的所有其他交易；



- (六)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房屋；
- (七)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动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监狱内不人道待遇；
- (八)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 (九)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 (十) 以色列有计划地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进行镇压，将课程选择、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征聘教职员工的工作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以此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 (十一) 非法掠夺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人权委员会还谴责以色列不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人权委员会还认为以色列顽固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联合国权力并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这些都威胁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此外，人权委员会重申一项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只能在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种努力的情况下加以决定。人权委员会还表示坚决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并宣布所有号称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未来的这些协议和条约均属无效；(E/1982/12-E/CN.4/1982/30)。

9月8日，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城市和巴勒斯坦难民营滥施轰炸和破坏。

#### (b)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

- (一) 1982年4月5日至8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

特别会议重申了它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立场，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供第二期紧急特别会议审议。 它的综合性建议载于 A/37/205 - S/14990 号文件；

(二) 1982年5月30至6月4日，在哈瓦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表示确认和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并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部长们表示全力支持将按照大会第36/120C号决议召开的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A/37/333 - S/15278）。

(三) 1982年7月15日至17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黎巴嫩事件的公报和行动纲领。 在这次会议上，部长们决定请联合国大会主席至迟在八月底以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此外，部长们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审查第36/120C号决议所载关于召开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 部长们提议将该会议日期提前到1983年（A/37/366-S/15327）。

#### (C) 第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重申了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立场，通过有关这个题目的九项决议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渴望的正义事业。

#### (d) 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982年5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了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委员会审查了圣城和巴勒斯坦近来的普遍情况，并着重指出了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所犯的罪行，它蓄意谋杀了阿克萨清真寺院内的两名伊斯

兰教徒，以此设法清除圣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区的伊斯兰文化遗产。

宣言说，“圣城委员会强调要调查该一邪恶罪行后各方表示的反应，发现一些国家接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说词，把这些罪行归之于单一的个人而不认为它们是以色列对圣地采取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

“圣城委员会重申，决心继续支持和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以期恢复富有斗志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宣言说，“圣城委员会通过各项决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抵抗并支持巴解组织为恢复他们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它还通过决议，强调需要进行政治和宣传运动，并采取实际的措施来执行这些决议。此外，它还通过圣城基金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B. 按照大会第36/120B号决议

第2、3两段采取的行动

103.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务必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赋予它的任务。

104.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符合其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和扩大了的工作方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按照要求采取行动。

105.委员会深信，特别工作股对于加强一般民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采取行动，向特别工作股提供额外资源，并将该股改名为司。

106.按照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1982年举办了三个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讨论会。1982年3月15至19日在纽约首次举办了北美洲区域讨论会。此外，4月12日至16日在马耳他瓦莱塔和8月9日至1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也分别举办了区域讨论会。

107.参加上述讨论会的委员会成员认为，由于参加讨论会的学者、国会议员和舆论领袖的共同努力，将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错综复杂的各个方面。

108.纽约、瓦莱塔和达喀尔三个讨论会的报告以及瓦莱塔讨论会发布的“行动纲领”和“请西欧在近东采取行动的呼吁”都载于报告的附件。委员会强调这些讨论会十分重要，并建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总结经验，继续扩大其工作范围。

109.委员会促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特别注意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缺乏公正资料的那些区域，使这些地区对这个问题有正确的舆论。对这些地区不仅要分送资料，而且要同各种传播机构接触。

110. 委员会注意到，在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合作下，已采取步骤，摄制一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影片，并将联合国总部展出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照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使用。委员会请新闻部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活动和报道。

1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首都在1981年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了活动，并建议1982年以及随后各年也按同样方式办理，相信许多政府会再次纪念这个日子。

### C. 按照大会第36/120C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行动

112. 大会第36/120C号决议第2段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按照本决议第1段的规定预定至迟在1984年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后来改为1983年8月16至27日。

113. 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详细报告载于A/37/.....号文件。

114. 筹备委员会所属工作组的议事工作是一切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可自由参与的。委员会希望各方普遍参加，因为它是要鼓励大家普遍参加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只要每天看看这个区域内令人惊恐的恶化情况，就可知道这次会议的重要性。

## 五、委员会的建议

115. 委员会仍然深信，如果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将可以促进中东的公正持久的和平，因为这些建议是冲突的关键所在、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因此，委员会一致决定，再度重申本报告附件所载建议是正确有效的（附件一）。

116. 委员会遗憾的是，它必须指出，虽然大会已一再赞同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始终没有采取行动予以执行。委员会深信，如果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及

时采取积极行动，不仅可以避免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压迫，也不会发生黎巴嫩的悲剧。委员会仍然深信，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将有助于整个中东地区的局势。

117.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1982年6月25日，大会第七届紧急会议几乎以全体一致表决通过，重申坚信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与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除非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与，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该地区将无法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18. 委员会还认为，应该努力使更多的人了解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这将大有助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为此，委员会强调，大家普遍参加将在1983年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事是极其重要的。

119. 委员会强调，这个会议早就该召开的，国际社会正可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引导该地区的有利发展，并利用这个会议找出有效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途径和方法。

## 附件一

###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sup>a</sup>

#### 一、基本的考虑和准则

1、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2、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可对中东危机的全面和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3、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由联合国主持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4、委员会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5、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有关当事各方的职责。

6、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种解决办法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7、由于有这种看法，和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在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之后，委员会现在就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方式提出建议。

<sup>a</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附件一。

##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8、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这些决议早就应该紧急予以执行。

9、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权利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 第一阶段

10、第一阶段处理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沅，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 第二阶段

11、第二阶段处理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按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 三、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12、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13、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为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14、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1977年6月1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退的进行；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完整无缺的一切财产和设施，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移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联络；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建立，联合国应与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合作，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待决的问题，并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为巩固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 附件二

### 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的规定，第五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会议共举行了九次会议，有20位小组成员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在会议上提出了论文。

2.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讨论会，其成员为：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里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罗亚·科里先生（古巴），报告员维克多·高西先生（马耳他），奥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纳特勒真·克里什南先生（印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泽赫迪·特尔齐先生。维克多·高西先生担任讨论会报告员。

3. 联合国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威廉·布法姆先生在1982年3月15日讨论会开幕会议上致词。布法姆先生代表秘书长欢迎各位与会人士并表示寻找一个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当务之急；这些努力应该继续下去，因为只要这个问题继续存在，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人们广泛地同意必须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寻求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法，他希望这个讨论会对联合国未来审议这个问题的工作会做出重要贡献。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里先生就委员会的工作作了简略的报告并强调必须使公众获知环绕着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实，使大家对这些问题有正确的了解。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纳特勒真·克里什南先生，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热尔韦·查尔斯先生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弗兰克·欧文·阿卜杜拉先生也在讨论会开幕会议上致词。

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泽赫迪·特尔齐先生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电送交讨论会。

7.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秘书长露西尔·梅尔女士参加了讨论会。

8. 讨论会成立了七个小组来讨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中心议题的各方面。 这些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A. 第一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和作用：

Khaled Abu Hudayb 先生。

B. 第二小组：巴勒斯坦问题与北美洲舆论：

Thomas Naylor 教授、Donald Wagner 司铎、  
Philip Rivera 博士。

C. 第三小组：军事占领情况下的巴勒斯坦问题：

Harold McDougal 教授、Khalil Nakhleh 博士、  
Eqbal Ahmed 博士。

D. 第四小组：国内和战略因素对制订美国和加拿大政策的影响：

Mordecai Briemberg 博士、Mark Solomon  
教授、Jack O'Dell 先生、Gail Pressberg 女士。

E. 第五小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

Jamal Nassar 教授、Joseph L. Ryan 司铎、  
Heath Macquarrie 参议员。

F. 第六小组：美国和加拿大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演变：

Frank Epp 教授、Paul Noble 教授、John  
Quigley 教授。

G. 第七小组：联合国在寻求有效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和行使其权利方面的作用：

Charlotte Teuber 教授、Victor J. Gauci 先生。

9. 由于在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研究深刻、分析精辟，并依照惯例，这些论文全部将由联合国连同讨论会报告一并出版，以促进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

10. 在每次会议提出论文之后，与会人士进行了生动、活泼而又热烈的讨论，谈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人民的权利。大家都同意，以色列有系统地并且继续不断地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11. 与会人士一再表示，如果不能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只会使危机更加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与日俱增的威胁。中东地区的稳定一个所有居民都能共同生活的环境，以及和平的实现，都直接以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愿望的实现为基础。

12. 讨论会收到一份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机构的详细说明。说明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各方面都有广泛的责任，并且所负的责任正与日俱增。

13. 与会人士认为，以色列正发动全面战争以消除巴勒斯坦人为争取他们的权利而不断做出的努力，以色列政策最恶毒的一点是蓄意压制巴勒斯坦人的组织机构。

14. 巴勒斯坦人求生存的斗争也是全面的，并不限于军事活动。而传播机构却没有强调这个事实。

15. 大众传播工具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前因后果缺乏报导，而且往往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报导存有偏见，为了使大家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真正性质有比较全面而且公正的了解，应该建立新的联系。应继续努力纠正北美洲的恶意而偏颇的态度。应多方面加强努力，以扫除传播机构宣传的错误印象，即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只是一个专门从事恐怖主义的军事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和福利等方面的活动如果广泛宣传，则将使北美洲的人能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让人认识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其人民的社会经济进步提供了一个政治论坛和基础结构，实际上已经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要素。

16. 简言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不以对抗为其目标，而是以同所有爱好和平的民族进行合作为目标。

17. 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时，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不仅界定了这些权利，而且经常重申这些权利。讨论会特别注意：

- (a) 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详细规定了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
- (b) 大会第 3210(XXIX) 号决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一方，并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大会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ES-7/2 号决议强调了这两个决议。

18. 讨论会认为不应容许对这些大会决议所确认为权利有任何偏离，其中最重要的是：

- (a) 巴勒斯坦人重返他们被迫丢弃的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
- (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
- (c)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 (d) 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权利；

(e)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与联合国内一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工作、讨论和会议的权利。

19. 讨论会同意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将无可避免地继续成为一个中心问题；如果要获得基于理性的和平，就必须解决这个中心问题。

20. 在这个情况下，讨论会指出，戴维营协议拒绝接受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具有平等地位的谈判对手，企图在没有巴勒斯坦人参与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命运，并拒绝承认他们的基本权利，因此在许多方面都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而以色列对戴维营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尤其明显地违反了联合国决议。

21. 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和北美洲的舆论时，经过详细分析其中所涉及的重要因素后，讨论会认为，虽然在美国已逐渐增加对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及其基本人权的认识，仍然有重大的障碍阻止美国人承认巴勒斯坦人的事业是正义的、人道的。

22. 讨论会特别提到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进一步违犯，特别是它对黎巴嫩的轰炸，它对经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检验的伊拉克核反应堆的袭击以及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并吞。在讨论会的过程中，与会人士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再度采取镇压措施，强迫解放耶路撒冷以北的占领区内的一个城市比雷的民选市议会。这一专断行动已导致广泛的抗议行动，在以色列占领部队的压制打击下，造成死伤。

23. 由于在北美洲大陆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只有初步认识，因此必须争取同情，才有进行申辩的机会。与会人士建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从教会到阿拉伯裔美国人团体到基层组织工作的各个层面，加强组织，增加宣传活动。与会人士认为，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特别重要。这个层面的活动应考虑主动采取政治和非政治的措施。

24. 讨论会听取了被占领西岸一位居民叙述他自己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严苛生活情况。讨论会也非常感谢几位公正的观察员提出的印象与结论，他们曾于最近访问西岸和加沙地带，亲自目睹在军事占领下实施的镇压措施。

25. 讨论会特别提到占领当局的第854号军事命令，该命令规定普遍检查教材，限制课外活动以及学生和教职员的行动自由，使被占领领土的高等教育陷于瘫痪状态。

26. 讨论会的结论指出，第854号军事命令是以色列在戴维营协议后所采取的所谓“铁腕”政策的一部分，它违反了国际法和《海牙公约》。但与会人士指出，这个军事命令不但不能使巴勒斯坦人屈服，反而增加了巴勒斯坦人的意识和反抗活动。

27. 然而，对以色列领导人所作的声明和所宣布的计划加以分析后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岸和加沙的确有被以色列并吞的危险，并且阿拉伯居民可能会被驱逐或者沦于居住在保留区的地步。与会人士认为，世界目前正眼睁睁地目睹以色列企图消灭巴勒斯坦的最后阶段。

28. 讨论会把以色列在1948年占领的加利利实施的政策和在1967年占领的西岸实施的政策做了对比。比较的结果指出，在这两个地区，良好的耕地和军事占领是用来达到在土地和人民两个方面的目的的两个手段——一方面，通过移民点来使该地区犹太化，另一方面，则驱逐现有的阿拉伯居民来减少人口。在西岸实施的政策也同样适用于加沙地带。

29. 在评价美国在中东的政策时，讨论会在一份引证详细的分析中指出，就中东地区和全球而言，美国—以色列联盟的当下结果是美国支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持续侵犯。美国对以色列在中东地区的凶残活动一再纵容长期以来早已是有目共睹。

30. 这个政策的核心是用武力对付该区域不断上升的自决和资源国有化的愿望。这个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点是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继续不断的敌视，美国决策人士认为该组织是中东内外过激行动的基础。但另一方面，西欧却越来越想找出它自己对中东危权的独立解决办法，包括对巴勒斯坦的自决作出明确承诺。



31. 与会人士认为，有足够的事实证明，美国须对以色列侵犯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为负责，因为美国继续不断地给予以色列财政援助使以色列得以继续进行这些侵犯行动，而且美国对这些行动十分清楚，行政当局还常常加以批评。

32. 与会人士举出好几个例子，包括美国对于以色列并吞西岸和加沙的反应，以色列拒绝撤出这些领土，以及以色列在占领区的非法移民政策；以色列的政策虽受谴责，但仍能继续下去，乃是因为美国提供的大量资金被间接用来资助移民点。讨论会认为美国实施这个政策，违背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法律义务。

33. 美国的政策虽然一贯支持自决的普遍原则，但长期以来却把巴勒斯坦视为例外。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可追溯到以色列在美国思想和政治上的地位以及该国历任行政当局由此对以色列作出的基本上不可调和的承诺。

34. 讨论会也以引证确凿的分析，对加拿大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做了评价，强调了加拿大在外交政策上的独立作用。讨论会认为，加拿大对于中东的关注基本上是出于种种的考虑，但只有在危机发生的时候，中东的局势才吸引加拿大的密切关注。与会人士表示，加拿大的态度和政策有显著的亲以色列的倾向，主要是由于政治精英分子认为以色列是个合法的政权，加拿大政府的利益结构和盟国的观点，所有这些基本上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使加拿大人无法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是一个具有民族特性和民族意识的民族。

35. 在加拿大公众和政府意见的演变过程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若干亲以色列的游说团和压力团体的实力与效率。但有人指出，加拿大正在缓慢地觉醒，认为对中东地区现状也负有一份责任，而且越来越多人对加拿大的偏颇和不公正的立场也日益有所认识。对于以色列的野心已有愈来愈多的了解。这种认识既是以色列顽固不化的作风所造成的结果，也是因为对巴勒斯坦人的命运与处境有了更多的了解。改进虽然很小，但可以看出加拿大对于中东问题可能采取不偏不倚态度的迹象。加拿大已确认西岸和加沙是巴勒斯坦人有权回归家园的领土。

36. 有人指出，要北美洲大众认识到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一个

可能的途径是把纳米比亚情况与巴勒斯坦情况相对照。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过去都是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地，目前都被种族主义政权所占领。北美洲大众如果了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问题，可以有助于认识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问题。

37. 讨论会追溯并强调联合国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基础。联合国有责任寻求有效措施终止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和政策措施，并提供一个尊重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解决办法。越是迟迟不能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问题就变得越复杂难处理。

38. 巴勒斯坦问题完全属于联合国的责任范围，联合国在创立之初就承担了这个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职权就是要拟订一项执行方案，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在彻底分析了问题，在征求有关各方的意见，以及在审查了先前对这个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后，完成了这项任务。

39. 委员会的建议已得到大会一再核可，但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所以尚未付诸实行。

40. 委员会的建议主张一个基于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正义而和平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将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但目前仍然没有任何进展。因此已授权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外大力宣传，尽量使国际社会注意巴勒斯坦人的问题，以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

41. 这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因为对方也在不断利用传播机构大肆散播错误消息。委员会已尽力纠正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歪曲和错误解释。

42. 与会人士时常提到耶路撒冷圣城的国际特性。讨论会强调以色列并吞耶路撒冷和将其首都迁往该城的决定已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并被宣布无效。讨论会强调国际社会绝对不能接受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的法律和行动。

43. 鉴于以色列在占领区继续实施镇压，委员会也必须监测事态的发展并随时报道侵犯权利事件。

44. 委员会的建议已在联合国内获得绝大多数的支持，但安全理事会还没有采取行动。委员会认识到仍有一些必须克服的障碍，但是甚至目前站在观望立场的那些有影响力的国家也有显著的转变。

45. 委员会打算巩固已获得的支持，并鼓励采取积极步骤，争取越来越多的人支持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讨论会已注意到许多令人鼓舞的言论，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也大力鼓吹了民族自决的原则。赫尔辛基精神应该在全世界普遍适用。

46. 讨论会提到预期在1984年以前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与会人士希望这次会议将产生具体的成果，采取有效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和平地获得和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应继续竭尽所能，并促使有关各机构共同努力，找出一个公正持久的办法，解救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

47. 讨论会在结束其工作时，主席向与会人士表示感谢，特别感谢那些小组成员，他们热诚而仔细地撰写论文，对讨论会的成功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附件三

1982年4月12日至16日

在马耳他瓦莱塔地中海会议中心举行的  
第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36/120B号决议的规定，第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2年4月12日至16日在马耳他瓦莱塔地中海会议中心举行，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共举行了八次会议，有16位参加讨论者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提出了论文。

2.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讨论会，其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报告员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阿卜杜拉·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费伦克·索莫格伊博士（匈牙利）；贝奇尔·切巴内先生（突尼斯）；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泽赫迪·特尔齐先生。由维克托·高西先生阁下担任讨论会的报告员。

3. 当选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露西尔·梅尔女士参加了讨论会。

4. 马耳他共和国代理总统丹尼尔·米卡列弗博士阁下出席了讨论会1982年4月12日的开幕会议，马耳他共和国外交事务和文化部长亚历克斯·西贝拉斯·特里戈纳博士阁下致了词。

5. 部长概述了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合理斗争，并强调马耳他给予他们事业的承认和支持，包括在外交上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多年来尽管有很多失望，仍对联合国寄以信心。这种信心值得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获得平等的与和平的结果。

6. 他还概述了联合国在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客观新闻方面的作用；在瓦莱塔的讨论会被认为是欧洲积极参与寻求公平解决方法的重要先驱。必须调查迄今一直阻止西欧对建设性的中东政策作出有效贡献的那些限制因素。

7. 直率地说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其代表的《威尼斯宣言》，是欧洲参与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该《宣言》所唤起的希望迄今尚未实现。瓦莱塔讨论会会有助于巩固进展和确定新的方向，这样进展就不会再遭到耽误。

8. 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在开幕会上简短地叙述委员会的工作。他也强调欧洲在塑造历史以及塑造世界舆论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强调讨论会作为帮助保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一个方法的重要性。

9. 同一天据报以色列士兵在耶路撒冷所犯下的悲惨的暴行，严肃地提醒人们局势不断地恶化，因此在寻求解决办法上需要新的动力。讨论会立即决定发一份电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另一份电报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先生，对以色列的行为表示惋惜。

1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电文，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马耳他的代表穆拉德·埃塞·巴卢尔先生转达给讨论会。

11.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克利比先生的电文由其出席讨论会的私人代表尤塞弗·阿尔法尤米先生转达给讨论会。

12. 讨论会荣幸地得到耶路撒冷大主教希拉里恩·卡普西阁下的出席，他向讨论会发表了富有启发性的讲话。他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因此应得到全世界的积极反应。巴勒斯坦人民要人们承认他们是一个民族，享有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国旗的权利，并象任何人一样享有其固有的尊严和自由。

13. 会议设立了六个小组来审议主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个方面。这些小组和其小组成员如下：

(a) 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

Andrew Faulds 先生阁下，下院议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Luigi Granelli 参议员，下院议员（意大利）

Vladimir Ivanovich Kessely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Vladimir S. Koshelev 博士(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Jerzy Piotrowski 博士(波兰)

(b)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和作用

Sami Musallam 博士(巴勒斯坦人)

(c) 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移民政策

Becir MehoIjic 博士(南斯拉夫)

Bela Szilagyi 先生(匈牙利)

(d) 巴勒斯坦问题和欧洲的舆论

Charles Saint-Prot 先生(法国)

Ernest Ross 先生阁下, 下院议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欧洲人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和政策的演变

Tijl de Clerq 先生(比利时)

Jean Le Drian 先生(法国)

Leonidas Kyrkos 先生(希腊)

George Vella 博士(马耳他)

(f) 联合国的作用和寻求有效的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和行使其权利

Marcel Dinu 先生(罗马尼亚)

Giancarlo Pajetta 先生阁下, 下院议员(意大利)

Ingo Schoenfelder 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4. 依照惯例, 讨论会的开幕词和小组成员提出的论文全文, 连同讨论会的报告, 将由联合国出版, 作为在客观评价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所作的进一步贡献。

15. 每次会议在提出论文之后进行的生气勃勃的讨论,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几个方面, 进一步有助于阐明小组成员提出的一些观点。

16. 讨论会同意, 中东的持久稳定的和平需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

权利。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和傲慢地不理睬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权利，使巴勒斯坦问题成为我们当代最严重的问题之一，需要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

17. 联合国不断重申和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但是以色列蔑视国际舆论和破坏国际法。不断地侵犯这种权利及阻碍其实现。

18. 讨论会注意到，除了欧洲的不结盟国家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欧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始终不渝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及作出建设性的建议，以期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19. 这些建议包括设法重新召开日内瓦的中东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1977年10月美国—苏联的联合声明；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兼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关于各国诚意地寻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切实的解决办法的提议。这些建议可以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当事各方都参加的国际特别会议的范畴内实现。

20. 欧洲经济共同体最近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它们赞同的原则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是该区域持久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并且必须向该区域一切国家的安全提供国际保证，必须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全面的和平谈判。

21. 会议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必须采取迫切的、一致的行动，充分支持停止以色列用武力取得领土的一切国际努力，因为以色列的这种作法违反国际法，也是和平解决这个问题的严重障碍。

22. 还提到沙特阿拉伯法赫德王子的提议，这些提议被认为有可能引起当事各方开始对话。

23. 讨论会认为在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其返回巴勒斯坦的权利之间有明确的联系。讨论会认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计划，在实施上常常限于仍住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的那些巴勒斯坦人，而不提及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问题。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则没有遗漏这个问题。

24. 会议详细讨论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和代表作用。 讨论会指出，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与它建立关系的国家多于承认以色列的国家。 巴解组织并非仅仅是个政党或解放阵线，这是不可争辩的——它是一个具有国家功能，并为各种巴勒斯坦人的群众组织和个人提供国家结构的体制。

25. 讨论会强调了耶路撒冷问题及其重要性。 以色列决定制定法律，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作法，被认为是其不真诚的一种最严重的表现，因为它为全面的和平解决设置了不可克服的障碍。 企图强加给圣城——该城的宗教和普遍性质是独一无二的——法律地位的作法，直接违反国际法，其所牵涉的问题远超过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

26. 各国在讨论会上详细地叙述了以色列违反公认的国际准则，不断推行极具扩张主义性质的移民政策。 尽管世界舆论强烈表示反对这种政策，但是这种政策自1977年以来获得更多推动力。 以色列领导阶层很明显地怀有双重目的：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结构和减少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口的比例。

27. 最近的镇压措施，如开除合法选出的市长及残酷地镇压居民自发的示威，增加紧张局势并对国际和平，特别是地中海区安全构成威胁。 很明显地，这些政策是以色列计划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的准备工作中的另一步。

28. 东道国通知讨论会，根据沙特阿拉伯卡利德国王陛下的呼吁，它已暂时关闭机场，以表示支持和声援阿拉伯人民和回教人民反对以色列袭击在耶路撒冷的神圣阿克萨清真寺及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民。

29. 在讨论欧洲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舆论时，有人说西欧的传播媒介虽然报导中东的事情，但是在其报导中东冲突时通常对巴勒斯坦问题带有偏见。 在提到巴勒斯坦事业时，常常将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武装斗争曲解为恐怖主义。

30. 讨论会注意到证据显示西欧大部分舆论受到操纵。 这是因为一方面存在着一个敌视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强大的和有影响力的集团，另一方面是因为阿拉伯新闻事业在新闻领域有某种缺点。



31. 但是，这几年来明显地有了改变。巴勒斯坦事业是正义的事业，人们一旦知道了实情，就会对这项事业产生坚决的信念。不正确的新闻，或甚至“沉默的阴谋”现在在西欧很多国家里受到有影响力的教会组织、工会、学术机构和议会机构的挑战。此外，以色列每采取一次镇压或不妥协的行动，就更加加强欧洲对以色列利库德政府政策的不满。

32. 会议审查了传播媒介在塑造有利于以色列的形象方面的主要作用，并讨论了其起源。犹太复国主义在传播媒介领域里最有势力，他们调动传播媒介来改变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性质，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从属于犹太复国主义的诡计和犹太人的历史经验，并使巴勒斯坦人的事业与其他民族解放运动无关联。讨论会认为要对抗这种作法就应该努力证明任何反对以色列的政策与反对亲犹太人主义无关，欧洲的安全与以色列的政治绝对无直接关系。

33. 在探索西欧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态度的演变方面，会议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些态度的影响。有人怀疑，甚至那些较同情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并且在正常情况下愿意支持他们的西欧国家，仍不愿意使美国的立场显得孤立，而在等待美国现政府的政策审查结果。

34. 讨论会注意到以色列大量依靠美国的援助，特别是军事援助，因而保持其对阿拉伯邻国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优势。这种政策也得到一些西欧国家的支持，除了犹太人从欧洲各地和北美向以色列移民外，还有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

35. 在这个问题上，在1973年开始了新的觉醒。第一个有力的回击是石油禁运，这引起态度上的很大改变。西欧各国政府的政府政策明显地逐渐在改变，舆论方面的改变甚至更明显，很多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示威和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团体的成立都是证明。这项运动在最基层的动力正在加强：它需有新的资料补充及鼓励它声音更大些。

36. 讨论会建议应在有影响力的各级，如传播媒介、工会、青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进行灵活的宣传运动，促进对真正的巴勒斯坦事业的了解。这可以

包括制作生动表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影片。进行这项运动的基本设施和办法已经存在，所需要的只是协调和组织的问题。

37. 讨论会审查并仔细分析联合国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方面的作用。讨论会认为联合国有很大的责任，直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使一项解决办法得到实行。

38. 在审查联合国卷入这个问题的历史方面，讨论会注意到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要求的政治方面及确定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39. 虽然认识到联合国的工作受到限制，但是大家同意联合国能够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预定在1984年以前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继续努力，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进一步行动，就这个问题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0. 这种行动可包括由安全理事会之积极研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及通过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和平与安全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

41. 讨论会建议大会应通过决定，确保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找到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有效方法。

42. 在这方面，讨论会回顾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于1982年4月在科威特举行的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尽速与以阿冲突中的当事各方联系，以期找到实现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法的具体方法。该会议还要求大会主席在1982年4月20日之前重新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43. 联合国仍然是唯一能够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国际组织。其他部分协议，如在联合国范畴外协商，也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的《戴维

营协定》，未作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规定，因而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并妨碍全面解决的前景。

44. 应利用联合国在道德上和政治上的权威来客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5. 讨论会对小组成员提出的论文具有很高的素质和深度表示感谢，这些论文引起很多令人兴奋的辩论。

46. 讨论会通过了《行动纲领》（附录一），讨论会还发出《请西欧政府帮助巴勒斯坦获得公平呼吁书》（附录二），讨论会上的西欧与会者发出《请西欧在近东采取主动呼吁书》（附录三）。

47. 讨论会结束时通过其报告，并由与会者对马耳他政府，让讨论会在瓦莱塔举行，对讨论会的筹办给予合作和慷慨协助，对讨论会的进行表示关心，和使讨论会在友善的气氛中举行，表示感谢。

## 附录一

### 行动纲领

#### 一、

应该在西欧着手一次细致的宣传运动，促进巴勒斯坦事业，并应在大众媒介、工会、青年组织、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所有各级上进行。这可包括制作一部新闻影片，用戏剧形式表现巴勒斯坦问题。可利用现有的方法和资源来实现这项目标。

#### 二、

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特别小组集中全力于增加其与整个欧洲的联系，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介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在商定的适当时间举办一次或数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会议，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收到最大的宣传效果，并促进有效的政府行动获致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

附录二

请西欧帮助巴勒斯坦获得公平瓦莱塔呼吁书

1982年4月16日，马耳他

我们，第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参加者，

关切被非法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局势，

关切以色列经常并正在加诸这些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的压迫行为，

也关切由于这些行为在该地区造成的对和平的威胁，

痛惜以色列的继续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及蔑视世界舆论，

急于促成一项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

意识到西欧在促进解决这个问题方面能够并有道义责任应该发挥的可能是建设性的作用，

深信各国政府的公正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会无疑地导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问题的公正解决，从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当前紧张情绪，

呼吁西欧各政府组织和人民敦促其政府根据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对巴勒斯坦问题紧急采取一种不偏不倚的途径，并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而促成和平解决一个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有整个一代的问题。

### 附录三

#### 请西欧在近东采取主动呼吁书

35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一直在恶化：他们有半数被剥夺了土地，过着难以接受的难民生活；另一半在被占领下生活，成为压迫的受害者，正如西岸地区最近的事例所显示。

一个无防卫力量的民族一直受着真实折磨，违反了所有的国际法条例和1947年以来联合国的所有决议。

我们，各种政治和学术趋向的欧洲人，现在在马耳他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参加者，有责任宣布，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是不能容忍的，现在是时候必须找出公正解决这个问题。

欧洲应要求，以色列国终止其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从所有被其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离。应保证巴勒斯坦难民行使其返回家园的权利。就象所有其他的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应有在他们祖国的领土，和他们祖先的土地上行使其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此外，应召集为求获致近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会谈，让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

我们从马耳他呼吁欧洲的议会、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支持采取一项主动，它将表示欧洲人民的意愿见到巴勒斯坦人民终于和平、自由和有尊严生活在他们自己的家园。

这项包括正式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主动，应根据联合国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构成近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的各项决议。只有这样的全球和平才能保证该区域内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安全，而它仍然是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安全的必要条件。

因此，签名者请所有关心正义与和平的这些力量于1982年11月在雅典举办一次欧洲会议。

1982年4月15日，马耳他

签名者：

Tyl DECLERCQ, 比利时天主教—民主党参议员  
Andrew FAULD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工党议员  
Luigi GRANELLI,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参议员  
Leonidas KYRKOS, 欧洲大会共产党议员(希腊)  
Jean-Yves LE DRIAN, 法国社会党议员  
Giancarlo PAJETTA, 意大利共产党议员  
Ernie ROS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工党议员  
Charles SAINT-PROT, 近东和平委员会主席(法国)  
George VELLA, 马耳他议会工党议员

## 附件四

### 1982年8月9日至1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国际交流中心 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1982年8月9日至13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国际交流中心举行了第七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其中题目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一共举行了七次会议，有14位参加讨论者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提出了论文。

2.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讨论会，其成员为：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约翰·阿吉先生（尼日利亚）；谢赫·西瑟先生（马里）；安德烈·塔欣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和讨论会报告员亚力山德罗斯·维基斯先生（希腊）。

3. 讨论会于1982年8月9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理哈比卜·提亚姆先生阁下代表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首脑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主持下开始。总理表达了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的严重的关切。因此，他宣布，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很高兴利用这个机会为讨论会提供开会场所。他重申塞内加尔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使其权利的努力。没有找出一项公正的，全面的和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这危及了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塞内加尔再一次要求以色列撤出所有它非法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他强烈地谴责了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的侵略。塞内加尔认为侵略不能摧毁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精神。塞内加尔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反映出它一般地对中东问题，特别地对巴勒斯坦问题积极的关心和关切。

4.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说明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到今年六月和七月间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他还提到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区采取的镇压措施，这似乎是并吞的前兆。他强调，如果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行使其权利，就可以避免在黎巴嫩发生的屠杀。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路西尔·梅尔夫人发了言，她强调需要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该国际会议和有关它的筹备工作。

6.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政治顾问蒙凯夫·马伊先生宣读了该组织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的致词，他向讨论会祝贺，并提请注意以色列的侵略在黎巴嫩造成的非武装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严重的生命损失。面对这种侵略而保持缄默等于共谋。他呼吁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反对这种侵略。

7.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特别代表阿达南·阿卜杜勒·拉希姆博士宣读了阿拉法特先生向讨论会的致词。在致词中阿拉法特主席对讨论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讨论会代表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他说，以色列继续摧毁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联合国建立起来的，与巴勒斯坦有关的机构，并要对 30,000 名以上的死亡负责。他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助揭露以色列的真正目的。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它们的自决权利时才能达成和平。他向讨论会保证，斗争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决不会屈服。

8. 摩洛哥国王哈桑陛下的代表圣城委员会主席 Abdel Haq Tazzi 阁下代表国王陛下向讨论会致词，呼吁整个世界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迫使以色列撤出圣城并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保持它的地位。

9. 讨论会的会议由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亚瑟先生阁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前任主席现任商业部长法利卢·卡纳先生阁下和委员会现任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担任主席。举行最后一次讨论会时穆斯塔法·尼亚瑟先生致了词，他重申了塞内加尔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10. 讨论会成立了四个小组来讨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中心主题的各个不同方面。这些小组和小组成员如下：

(a) 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

Ms. Gay McDougall ( 美国 ) ; Dr. Alfred Moleah ( 南非 ) ;

Mrs. Saturnin Soglo ( 贝宁 ) 和 Dr. Srydou Madani Sy ( 塞内加尔 )

(b) 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政策

Ms. Rita Giacaman (巴勒斯坦人); Mr. Ilan Halevi (巴勒斯坦人) 和  
Mr. Maki N'Diaye (马里)

(c) 非洲和巴勒斯坦: 在寻求和平中促进团结和互相支持的措施

Mr. Luis de Almeida (安哥拉); Mr. Aaron Shihepo (纳米比亚人);  
Prof. Harold McDougall (美国); Dr. Alice Palmer (美国) 和  
Mr. Babacar Sine (塞内加尔)

(d)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方面的作用

Mr. Mohammed AKbar Kherad (阿富汗); 和 Dr. Adndn Abdel Rahim  
(巴勒斯坦人)。

11. 按照惯例, 开幕词和小组成员提出的论文将全部由联合国连同讨论会的报告一起出版, 以促进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客观评价和与它有关的问题的更广泛的了解。 讨论会的建议附在本报告之后。

12. 每次会议上在论文提出之后进行的讨论范围触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方面, 并对小组成员提出的一些论点更加发挥。 论文中和讨论中提出的主要论点表现出, 参与者对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断被以色列有系统地侵犯的不可剥夺权利有关的, 广大范围的问题拥有广泛的共同意见。 大家都一致同声谴责这些侵犯行为和由此引起的道德、政治和人的问题。

13. 今年6月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灭绝种族的攻击和对黎巴嫩平民进行的狂妄屠杀充分的证明了以色列的罪恶企图和凭借种族灭绝来达到其扩张的目的决心。以色列的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是把它自己驾凌于法律之上。讨论会认为这些事件表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找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个公正、全面而持久的解决办法之前，中东冲突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讨论会还指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仅作口头上的支持对这个情势已不是足够的反应。现在所需要的是各国要采取具体的行动迫使以色列的支持者，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去强迫以色列遵从国际社会的愿望。

14. 讨论会特别担心以色列可能利用黎巴嫩事件来并吞西岸和加沙。讨论会认为它有责任要把国际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可能性上，以及需要确保以色列不再能够违反国际法律而不受惩罚。应当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越来越多的镇压行为。

15. 根据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民进行的侵略大家对下列几点都得到一致的同意：

(a) 美国连续数届行政当局拒绝接受国际上对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主义的一致谴责鼓励了以色列更加进行其扩张主义政策和在黎巴嫩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发动灭绝种族的军事行动。

(b) 就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特殊关系的性质、以及美国行政当局在由于以色列最近继续不断的侵略所造成的黎巴嫩情势中要负的责任和共谋关系提出许多严肃的问题。

(c) 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和侵略性得到美国物质、政治和精神上的鼓励。因此强调应立即停止一切这类的支持，因为它只是鼓励了以色列。

(d) 为了制止以色列在黎巴嫩进行的灭绝种族的行动，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对以色列加以制裁。

(e) 讨论会的参加者表示赞赏防卫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的英勇，并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的一切爱国力量致以衷心的支持。

16. 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时，讨论会指出，尽管以色列国反对，国际间已日渐一致同意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这些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是就巴勒斯坦问题取得一项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这些权利有下列各项：

(a) 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家产的权利，他们是被迫而离乡背井的；

(b) 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和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c) 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的权利；

(d)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可能期望能解决该问题；

(e)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将有助于达成中东危机的公正解决；

(f)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1(XXIX)号和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决议由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与所有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对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努力、审议和会议是不可或缺的；

(g) 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因而以色列有义务迅速完全撤出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

17. 国际上都一致认为恢复这些权利是建立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绝对必要的条件。在取得这些权利之前，巴勒斯坦人民将以他们可以使用的一切手段奋力夺回它们。

18. 讨论会的参与者强调，任何谈判中要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率领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参加，巴勒斯坦问题才能获得解决。讨论会说，戴维营协定，由于它拒绝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谈判中平等的伙伴，由于它企图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命运以及由于它否认了他们的权利，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的入侵黎巴嫩进一步证明了以色列真正的企图和戴维营协定提出的给予巴勒斯坦人民所谓的“自治”的真正内容。

19. 在讨论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政策时，与会者指出以色列是唯一的一个国家，坚持在它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西岸和加沙，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内不适用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每天继续不断地反复违反这些《公约》。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集体惩罚、行政拘留、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和水源以及免去按规定选出的市长职位等都是这些违反的明显例子。

20. 有关以色列对待在入侵黎巴嫩时俘虏的黎巴嫩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以及它不给予他们战俘的身分的报道引起了深切的关注。四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以色列在黎巴嫩进行的敌对行动。被俘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战士必须按照《日内瓦公约》的定义予以战俘的待遇。最低限度，被俘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的个人以及所有被拘留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平民应得到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内所规定的保护办法和惯常的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的充分保护。

21. 以色列在其占领下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很明显的目的是要驱逐非犹太裔的巴勒斯坦居民，为其在非法并吞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的过程中作兼并领土的前奏。解散巴勒斯坦人民选出的市议会和强加一个以色列所谓的“平民政府”以及听其指使的所谓的“乡公所”明显地都是朝向这种并吞所采取的步骤。

22. 讨论会听取了关于妇女在被占领土内所起作用的详细说明。会上指出，虽然妇女不得不调整自己以适应军事占领的影响，但她们在阻止社会和文化的结构遭受破坏、保存巴勒斯坦的特性和在重建巴勒斯坦社会的铺路工作方面担负了主要的任务。而且，妇女组织不仅为增进妇女地位而工作，还为争取民族的权利和抵抗占领而动员起来。

23. 除了物质上剥夺了他们的土地和水源外，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无论在被占领的领土内或以色列本土内都面临着由于强加实行歧视性的法律和办法，特别是一再的和任意的关闭教育机构，甚至其文化被逐渐湮没的这种不幸的前景。会上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采取行动制止这些做法。会上强调，以色列国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自1948年以来在以色列违反其正式的义务承诺的情况下遭受到有系统的剥夺和歧视。

24. 讨论会得知最近的第973号军事命令，颁布这项军令的明显目的是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施以经济压力。这项于1982年7月9日颁布的命令对把金钱转移到被占领的领土内加以更多的限制。这项军事命令的在对巴勒斯坦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加以进一步的控制，从而不但使巴勒斯坦人更加依靠以色列国并且还受它的统治。

25. 会上还提请注意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和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之间密切的类似性。剥夺自决的权利以及随之使其屈从外来的和歧视性的统治不幸地是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非洲人和以色列境内以及其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命运。

26. 在检讨非洲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贡献时，讨论会强调非洲对这项事业的支持是基于对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共同斗争的同情性认同，以及基于因为阿拉伯国家支持非洲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而对阿拉伯国家的声援。

27. 会上强调，有时候非裔美籍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有一种一体感，因为他们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在内，进行着共同的斗争。鉴于认识到西方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美国传播工具的偏向，讨论会建议应作出认真的努力，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实让国际一般民众知道以便他们能够从正确的角度看这个问题。讨论会由于美国人民因以色列的入侵黎巴嫩而对这个局势有了新的觉悟感到鼓舞。

28. 讨论会指出联合国曾一再地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并且35年来曾试图找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形成了这一解决办法的坚实基础，但不幸地由于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的不赞成票使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积极的行动因而迄今未能实行。

29. 会上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继续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确保不再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30. 与会者认为以色列这次对黎巴嫩主权国家的侵略和入侵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反应。联合国不采取这种措施将会产生象当年国际联盟在面对意大利法西斯入侵埃塞俄比亚时所遇到的那种信任危机。

31. 讨论会表示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令人担心的财务情况，由于缺乏经费，它威胁说要关闭学校以及实际上，停止它的全部工作。会上建议国际社会应承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责任，并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应有一个固定的特别预算，各会员国应在与它们向联合国预算缴纳会费相同的基础上向特别预算缴纳捐款，同时还可以对这项特别预算作出自愿捐助。

32. 讨论会检查了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会上指出，该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负有广泛的责任，并且提供了一个政治讲坛以及为其人民的社经进步提供基础结构。会上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增加其对巴解组织在文化和教育活动方面的援助，并使巴解组织能够积极参与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所用课程确定国家目标的工作。

3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这方面的成功以及它成为一个可以生存下去的國家的基础导致以色列自从它成立以来就对它发动全面的战争。在黎巴嫩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是企图消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近的表现。

34. 会上表示相信巴解组织有能力继续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中心，和建立巴勒斯坦国作为该区域和平与安定的因素。

35. 参加讨论会的人士在结束他们的工作时，向塞内加尔国家首脑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他的指示，这些指示促进了讨论会的成功同时也反映了塞内加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坚决的支持。他们热诚地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在举行讨论会时给予的协助。



## 附 录

### 建 议

1. 讨论会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考虑召开一个战争犯罪法庭，以有关战争的国际法和惯例来评价以色列那种敌对行为，的效果和可行性。

2. 讨论会促请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要求：

- (a) 以色列立即列出其入侵黎巴嫩后所拘留的所有人士的名单；
- (b)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这些被拘留人士现在被拘禁的所有机关；
- (c) 分别给予这些战斗人员和平民《1949年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完全保护。

3. 讨论会成员请委员会：

- (a) 支持为派遣调查团，去调查和评价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在人和基本设施两方面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所作的努力；
- (b)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政府的或自愿的）在调查和执行方案方面的活动多协调；
- (c) 建议加紧努力捐输足量的物质资源和人力以便受影响的家庭和一般民众能够尽早地得到喘息的机会。提供的援助应包括：重建和修复居住区，特别是西贝鲁特、蒂尔、西顿和所有的难民营，捐血，分送粮食，医药照顾和受伤者的复健工作。

上述所有工作应在同巴解组织密切联系和协调下执行。

4. 讨论会成员请委员会：

- (a) 支持被占领土内的国民机构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努力，包括为巴勒斯坦人提供研究补助金、提供经费以支持生产性的计划和提供奖学金、以便适当地训练巴勒斯坦的人力；
- (b) 通过拨发经费、适当的人力训练以及在目前最重要的，和国际教育机构一起抗议构成一种集体惩罚的不断关闭学校和大学的行为，以支持被占领土内的教育机构；
- (c) 建议制订一项方案，由联合国官员对被占领的领土进行调查访问，（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以便对占领问题的深度和强度得到更深刻的了解，同时增进协调。

上述所有工作应在同巴勒斯坦人的国民机构、机关或组织的密切连系和协调下进行。

5. 讨论会建议应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之间的勾结，相似性和甚至彼此认同广为宣传，特别是在非洲、加勒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非裔美籍人之间加以宣传，并应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基金并使非政府组织加入。

6. 讨论会建议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传播与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有关的新闻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个基金作出捐助。 此项特别基金应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管理并授权它制订一项直接行动方案以便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款项使这些新闻能够到达特别的赞助者。

7. 与会者提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根据大会决议授权委员会发给巴勒斯坦人旅行证件，这种证件可以在承认这项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替护照，并且宣布任何遵守这项决议的会员国都可在国际贸易中没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从巴勒斯坦剥夺得来的陆上和水中资源生产出来的产品，这种产品应留作巴勒斯坦人民的信托基金。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